



大公国际评级报告准则

评级业务制度

版本号：V1.1

生效日期：2019年7月16日

是否公开：是

编制部门

技术委员会

联络人：陆思南

联系电话：010-67413371

声明

本制度由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或“公司”）制定，经大公国际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7月16日生效。此制度生效日前已完成的项目，不再变更和追溯。2020年4月20日大公国际对制度名称及版本号进行调整，规范了制度用语，制度内容未做实质性修改。

大公国际享有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本制度执行过程中，大公国际有权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治理需要对制度进行修订、增补、废止。监管政策变化导致与本制度冲突时，在本制度变更前，应首先依据监管规定执行。

本制度文件是大公国际评级业务管理一般性规范文件，用于业务指导，具体业务开展与完成可在本制度指引下另立细则。如因本制度规定而导致某项具体项目/业务开展受到局限时，大公国际将针对具体情况给予特别说明。

本制度的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大公国际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变化适时调整本制度文件，同时会定期针对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内部审计，并依据评估结果适当更新制度版本。

大公国际评级报告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公国际各类信用评级报告格式，控制评级报告质量，依据监管相关规定、行业规范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等相关文件，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规定了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的基本内容和格式，包含主体评级报告、债项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具体不同类型的信用评级报告，应依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公司相关评级方法及评级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条 本准则所称主体评级报告是针对发行人自身经营、财务情况、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估而出具的评级报告。

本准则所称债项评级报告是针对发行人发行的某一期债项，结合发行人偿债能力及募集资金款项用途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而出具的评级报告。

本准则所称跟踪评级报告是对评级机构已经出具初评报告的各类主体、债项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债券存续期内所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跟踪报告。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四条 技术产品部根据评级作业部门的意见，汇总并编制评级报告模板及相关格式规范。

第五条 技术委员会负责审核评级报告模板及相关格式规范，并结合合规管理部门意见，最终确定评级报告模板及相关格式规定。

第六条 评级项目组成员应按照统一模板及格式规范撰写评级报告，并确保各类信用评级报告内容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合规管理部门负责监督评级报告模板及格式规范的执行情况。

第三章 评级报告基本要求

第八条 公司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应当遵循公司信用评级流程，依据公司对应的信用评级方法和评级标准，按照信用评级质量控制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应当遵循信用评级的行业标准和自律规范。

第九条 评级报告应对评级对象的主要信用因素作出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的综合分析，并根据评级对象特点，提示其风险状况。

第十条 评级报告应当采用浅显、简练、平实的语言，避免带有夸张性、误导性或歧义的表达。

第十一条 评级报告应明确写明评级结论和评级观点，并对评级结论的标识做出明确释义。

第十二条 评级项目组应仔细核对评级报告引用的评级信息，保证与来源一致。评级报告相关图表中使用的信息应注明来源和时点。

第四章 评级报告内容

第十三条 主体评级报告由信用等级公告、概述、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附件六部分构成。

(一) 信用等级公告应明确受评主体名称、评级结果及出具日期，并加盖大公国际公章。

(二) 评级报告概述部分应概要说明评级报告的情况，包括

评定等级、评级展望、主要观点和评级依据、关注的优势及风险、受评主体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评级项目组负责人、评级项目组成员及联系方式、出具报告的时间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三）声明部分应登载公司关于评级情况的声明事项，包括下列内容：

1、公司（包括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评级分析师、评审人员与受评主体之间，除因本次评级事项构成的委托关系外，是否存在其他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如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应当予以说明。

2、大公国际及评级分析师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保证所出具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真实、公正的原则。

3、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大公国际依据合理的技术规范和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评级意见未因受评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的不当影响而发生改变。

4、信用评级报告引用的受评对象资料主要由受评主体提供，大公国际对该部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作任何明示、暗示的陈述或担保。

5、说明信用评级报告的分析及结论只能用于相关决策参考，不构成任何买入、持有或卖出等投资建议。

6、本报告信用等级在有效期限内，大公国际拥有跟踪评级、变更等级和公告等级变化的权利。

7、说明信用评级报告版权的归属。

8、说明信用评级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

9、如发现已披露评级报告中信息存在差错的，应说明更正原因、更正内容等。

(四)正文部分是完整的信用评级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受评主体概况。对受评主体进行简要分析,概述发债主体历史沿革、公司产权状况、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水平、盈利模式、股权结构、公司上下游情况、企业信用记录及过往债务履约情况等。

2、偿债环境。对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产业/行业环境以及区域经济环境进行分析。

3、财富创造能力。重点对受评主体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情况、市场竞争地位、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等方面进行分析。

4、偿债来源。重点分析受评主体的盈利、自由现金流、债务收入、外部支持、可变现资产等偿债来源的数量及结构。

5、偿债能力。包括债务分析和偿债能力分析,重点从有息债务、或有债务、所有者权益以及偿债来源对债务的覆盖能力等方面进行分析。

6、评级结论。概述评级结论及主要依据,简要说明受评主体的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未来1~2年的评级展望。

(五)跟踪评级安排部分应明确说明受评主体信用等级时效性内的跟踪评级时间安排、程序安排、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方式等内容。

(六)附件部分主要收录其他相关的重要事项,包括受评主体的股权结构图、组织结构图、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和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等。

第十四条 债项评级报告由信用等级公告、概述、声明、正文、跟踪评级安排、附件六部分构成。

(一) 信用等级公告应明确发行人及债项名称、评级结果及出具日期，并加盖大公国际公章。

(二) 评级报告概述部分内容除涵盖主体评级报告概述部分所包括的信息之外，还包括债项评定等级、债项相关信息（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期限、偿还方式、发行目的等）、信用增进情况（如有）等内容。

(三) 声明部分内容与主体评级报告的声明内容基本相同，详见第十三条（三）。

(四) 正文部分是完整的信用评级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债务融资工具概况

本期发行概况、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有）概况、可行性、主要风险、盈利及现金流预测评价等。

2、发行人主体信用质量分析。包含内容与第十三条（四）相同。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如有）。包括对信用增进主体信用质量分析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抵质押等信用增进情况，如抵质押资产价值评估、抵质押资产操作办法、增信作用等分析。

4、评级结论。概述评级结论及主要依据，简要说明本期债券的风险程度，若存在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措施的，应说明信用增进措施对本期债券的增信作用。

(五) 跟踪评级安排部分应明确说明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等级时效性内的跟踪评级时间、评级范围、出具评级报告方式等内容。

(六) 附件部分主要收录其他相关的重要事项，包括发债主体的股权结构图、组织结构图、发债主体及担保机构（如有）主

要财务数据及指标、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和债务工具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等。

第十五条 跟踪评级报告由跟踪评级公告、概述、声明、正文、附件五部分构成。

(一)跟踪评级公告应明确定期或不定期跟踪的发行人及债项名称、评级结果及出具日期，并加盖大公国际公章。

(二)评级报告概述部分内容除涵盖主体或债项评级报告概述部分所包括的信息之外，还应包括主体本次跟踪及上次评定的信用等级和受评债项的相关信息，如本次跟踪及上次评级的信用等级、上次评级时间等。优势及风险部分应充分揭示跟踪期内的变化情况。跟踪评级对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做出调整的，报告概述部分应明确调整依据。

(三)声明部分内容与首次评级报告的声明内容基本相同，详见第十三条(三)。

(四)正文部分包含内容与首次评级报告的内容基本相同，但有如下区别：

1、跟踪评级正文部分包括跟踪评级说明以及跟踪债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分别对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以及跟踪期内债券的状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2、跟踪评级报告正文分析部分的重点为跟踪期内受评主体/发债主体偿债环境、财富创造能力、偿债来源及偿债能力的变化，尤其是对前次评级报告提及的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说明其变化对发债主体及债券的影响，并对原有信用级别是否进行调整及如何进行调整做出明确说明。

(五)附件部分内容与首次评级报告的附件部分基本相同，详见第十三条(六)及第十四条(六)。

(六)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可以不采取完整的评级报告格式,但应当明确说明触发不定期跟踪评级的原因、调查情况、调查结果以及涉及事件的具体情况对信用状况的影响。

第五章 评级报告格式要求

第十六条 评级报告的格式要求如下:

(一)公司对外出具的首次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报告的格式相同,其中纸质版一律以 A4 纸双面彩色打印,按顺序装订,加盖骑缝章。电子版采用 PDF 格式。

(二)评级报告的具体格式参见《评级报告格式规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大公国际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十八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